

**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订
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通知**

学位〔2019〕17号

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工作，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修订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（2019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（2019年修订）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19年6月3日

附件

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

（2019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工作规程。

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，其组成、任务、运行与管理适用本工作规程。

第三条 教指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置的专业学位类别组建，是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交流合作的专业组织。

教指委经批准可设立若干分委员会。

第四条 教指委一般由 15 至 35 人组成；设立分委员会的教指委，委员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。

第五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-6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设副秘书长。

第六条 教指委由有关主管部门、行业、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学位授予单位推荐的专家和负责人组成。教指委委员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聘任（均系兼职），受聘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

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履职尽责，谨遵学术规范，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以严谨、科学、负责的态度，按时完成教指委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不得以教指委委员的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第八条 教指委委员每届任期 5 年，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。聘任期间不宜继续担任教指委委员的，应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解聘。

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以及非高校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原推荐单位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调整申请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，集中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公布。

第九条 教指委设秘书处。秘书处是教指委的工作机构，负责教指委的日常工作。

秘书长领导秘书处工作，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。

第十条 教指委承担以下任务：

（一）研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制订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，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需求，大力培养高层次、创新型、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，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；

（二）研究并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和培养体系建设，制订和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和学位基本要求，指导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学位论文工作等；

（三）研究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，加强与行业实务部门的联系，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，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衔接认证工作；

(四)对新增、调整、撤销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并提出审核意见,组织开展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、质量监测和专项检查等工作;

(五)就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状况、教育质量、社会需求等开展调查、监测、分析和研究,并向主管部门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咨询建议;

(六)组织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,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提高办学水平;

(七)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宣传与引导,提高信息化服务和管理水平;

(八)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教指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召开专项工作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教指委表决可采取会议投票、会议举手表决、实名通讯表决等方式。对重要事项表决前,应召开会议充分酝酿讨论。

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全体教指委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,表决结果有效;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教指委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以上(含二分之一)的,表决结果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教指委委员所在单位,应支持教指委委员的工作,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,并视情计入工作绩效考核。

第十四条 教指委秘书处所在单位，应设专职管理岗位，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，保证教指委及其秘书处正常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教指委的经费来源为：

- （一）有关部门专项拨款；
- （二）有关机构和个人的赞助、捐赠；
- （三）其他合理经费来源。

第十六条 教指委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会员费、年费、工作经费等。教指委应当建立完善的经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经费。

第十七条 秘书处负责教指委经费的预算、使用和决算，经费接受秘书处所在单位审计。

秘书处应每年向教指委全体会议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，由教指委全体会议审议。

第十八条 教指委根据本工作规程，制订章程及工作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修订之日起生效。